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

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2.07.20)

經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2.11.9)
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03.21)
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11.07)
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5.03.26)

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7.12.01)

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13.11.09)

第一條、為協助全國優秀高中生安心就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選讀母系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學業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前一學年成績類組排名排名前 **25%** 為原則，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

第四條、名額及獎金金額：每年 **十五**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 **壹萬** 元整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自每年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、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(二)、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類組排名證明)。

(三)、檢附 500-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。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

三、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，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，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即可)，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、由獲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第七條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生 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個人申請	戶籍地址	市(縣) 區(鄉鎮) 里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聯絡 email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
	班 級	年 級 班	自然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詳細校址	學校電話：	
學業成績 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	二年級上學期 學業總平均		二年級下學期 學業總平均
	類組排名/類組人數	/	類組排名/類組人數 /
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500-100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(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 格式(影印)裝訂。			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者為自然組學生且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			
承辦人：	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
(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；承辦人聯絡電話：_____)			

* 本獎學金考核，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，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附件說明。

113.11.09 修訂

